

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5300068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20127 號函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東縣立蘭嶼中學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補充規定。
- 三、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國中應為三次；國小應為二至三次，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 四、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及選修項目成績之評量，依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開辦理。國小一、二年級應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三領域合併為生活課程進行評量。
- 五、各學習領域成績之評定應本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二者並重為原則。各學習領域成績及選修項目之計算方式由各學校自行訂定之。
各校得針對前項之規範內容另訂作業要點以作為評量之依據。
-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紀錄內容至少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其格式及相關表冊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除學校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施以補救教學。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查委員會審核，未達行

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一) 一〇一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中學生：

- 1、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有三項學習領域總成績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成績有三項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六學期均符合行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3、日常生活表現未有以下之情事者：於某一學期內中輟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 一〇一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小學生畢業總成績在學習領域評量有四個領域評為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 一〇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中小學學生：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九之一、各國民中小學應設置「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核、研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訓（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之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主辦，導師依學生表現紀錄之，各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 (二) 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

十、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本補充規定，訂定作業要點。